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努力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九日 川府发〔1989〕206号

一九七九年以来的十年中，我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放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和“三结合”的就业方针，使三百一十七万城镇待业人员走上了就业岗位（不包括国家统配人员），城镇待业率由一九七八年末的10.9%下降到2.44%，使一度相当尖锐的就业矛盾得到缓解。这对保证我省社会安定团结，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我省人口基数大，劳动力长期供大于求，包括今年在内的三年中面临着一次新的就业高峰，在治理整顿的新形势下，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新的问题，劳动就业工作的形势更为严峻。对此，各级政府都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劳动就业工作的领导，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治理就业环境，加强城镇劳动力资源的宏观控制，严格控制城镇劳动力的机械增长；因地制宜地调整就业政策，积极创造条件，开辟新的就业渠道；大力发展职业技术培训，扩大劳动力资源储备，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和择业手段，为平稳渡过这次就业高峰下大决心，花大力气，把这项工作认真抓紧抓好。现将做好这项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城乡劳动力的统筹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都必须按照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89〕163号文件的要求，坚决清退计划外用工，重点是来自农村的劳动力和违反国家规定非法使用的童工。

要通过搞好开发农业、农田基本建设和乡镇企业，尽量就地消化农业富余劳动力，减少农业人口向城市流动；对农村劳动力进城务工，实行就业登记和务工许可证制度，并采取经

济、行政及法律手段加强管理。

要从严控制“农转非”，严格依法执行审批权限。对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必须根据我省城市生产需要和财政、商品粮供应、城镇就业、城市配套设施、生活物资供应等方面的承受能力，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制定的政策规定，不准擅自新开口子；同时，对现行政策允许的“农转非”，由省计经委牵头，公安、粮食、劳动、人事、财政等部门共同负责，实行计划标准控制管理。对违反政策、法规越权审批“农转非”的应坚决纠正，并依法追究有关领导人和责任人的责任。

要尽量减少由就业转待业的人员。对企业优化劳动组合的富余人员，应“先开渠、后放水”，主要由企业内部消化，通过开辟新的生产服务门路，妥善安置。对破产或濒临破产的企业，尽可能少关停多并转，使这些企业的职工随企业一起实现平稳转移。对已经到期的合同制工人，如果企业生产（工作）需要，本人又符合条件，一般都应续订合同。

二、继续深入贯彻“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努力拓宽就业渠道

解决劳动就业，经济发展是决定因素。鉴于我省劳动力供大于求的局面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不可能有根本改变，也不能期望以过高的经济发展速度来解决就业问题，各地制定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必须考虑本地的物质资源、资金保证和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把发展生产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起来，逐步完善就业结构。同时，要继续深入贯彻“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努力拓宽就业渠道，缓解劳动力的供求矛盾。

当前，要着重通过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来扩大就业门路。一是继续提倡全民所有制单位兴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以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为主的集体企业，办好为安置党政军机关职工的待业子女就业的各类集体经济实体；二是各厂矿企业、大专院校和事业单位，要继续积极办好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实体，安置本单位职工的待业子女就业；三是指导和帮助城镇待业人员自己组织起来兴办各类集体经济；四是继续支持街道工业、镇办企业、乡镇企业等各类城乡集体经济的发展，充分发挥它们点多面广、就地就近安置的作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个体经济的发展加强指导和监督，把强化管理和推动发展结合起来，促进其健康发展和提高接纳安置城镇待业人员的能力。

对小城镇和集镇的待业人员，要注意发挥乡镇企业吸收就业的作用。对就地“农转非”的人员，要积极支持和鼓励他们到乡镇企业中就业。对依法征地后造成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要利用征地补偿费用，通过发展农副业生产和举办乡（镇）村企业和其它集体企业，加以安置；对其中具备自谋职业条件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自谋职业。同时，要大力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要扩大征集城镇兵员的数量，特别是处于就业难点的县镇和矿区、林区、三线企业、远离城镇的铁路车站等，要在保证兵员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多征集一些兵员。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的若干决定》（中发〔1981〕42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67号文件）及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的通知》（川府发〔1989〕60号文件），全面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城乡个体工商户

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正确贯彻党和国家对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鼓励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发展，保障其正当经营和合法收入。对近几年制定的、已被实践证明能够推动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健康发展，有利于扩大就业的各项行之有效的经济政策，应继续贯彻执行；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就本部门为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搞好劳动就业作出相应的规定，对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为主体的集体经济，各有关部门和主办单位应从各方面尽力给予支持，为其发展和扩大安置能力创造条件。

积极扩大社会保险范围，提高保险的社会化程度，是解除城镇劳动者的后顾之忧，引导更多的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缓解社会就业矛盾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促进劳动者在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合理流动，促进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都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此，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养老保险基金统筹。有条件的地区和县（市），要有计划地扩大失业保险范围，通过试点，逐步将《国营企业待业保险暂行规定》中的四种人扩大到所有城镇劳动者，逐步解决各类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劳动者的失业保险问题。

三、大力发展职业技术培训

各地要围绕国民经济发展的近期计划和长远规划，根据社会各方面的需要，大力发展就业前职业技术培训，开发劳动力资源，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加劳动力储备，缓解就业压力。要继续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组织和推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职业技术培训，把职业技术培训和劳动就业有机地结合起来。要积极创造条件，在近两年内把不能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尽量组织起来进行职业技术培训。要充分发挥技工学校、职业中学、就业训练中心等培训实体的作用，尽量增加招生数量，扩大培训规模。要进一步发展定向培训和委托培训，不断开拓新的路子，探索新的形式，开展一些储备性培训，有条件的可以适当延长培训期。要进一步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帮助解决建设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劳动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学徒培训以及社会各方面举办就业前职业技术培训班的指导和管理，促进其逐步达到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从而保证培训质量的提高，经过职业技术培训的人员，应按照“三结合”的就业方针去实现就业。

劳动部门管理的技工学校和劳动就业训练中心结合生产教学实习所得收入，纳税有困难的，可参照中小学勤工俭学有关减免税的规定，经过申报批准给予定期减免税照顾。

四、落实就业经费，逐步建立就业基金制度

劳动就业工作的长期发展，不仅需要相应的政策措施来保证，还必须有稳定的资金投入来支持。各市、地、州、县必须保证国家财政包干给地方的就业经费的落实，做到专款专用。各产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可从自有资金和生产、事业发展基金中划出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就业经费，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安置职工的待业子女就业。各级、各部门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必须负责管好、用好就业经费、财政部门应给以必要的支持并切实加强监督。同时，各级政府和财政、劳动部门都要把建立就业基金制度作为一项积极的

重大措施抓紧进行研究，有条件的地方，可先行试点。基金的来源，可从三个渠道筹集：一是省和各级财政每年尽量挤出一点；二是从劳动服务收取的调配费、管理费中划拨一些；三是从劳动服务公司企业的利润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一些。省劳动厅、财政厅要抓紧研究制定我省建立就业基金的试行办法。

五、加强对劳动就业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和劳动就业服务工作

各级政府和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我省劳动就业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劳动就业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把它列入议事日程。要对劳动就业问题有通盘的预测和考虑，制定出本地区开发利用劳动力资源的中、长期规划，并使之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相衔接，同三年治理整顿计划和“八五”计划相衔接，搞好对策研究。各级计经委（计委）要把城镇待业人员安置计划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组成部分分解下达给各基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并作为工作目标进行考核。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对劳动就业工作要实行首长负责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为平稳渡过这次就业高峰，把我省的失业率控制在社会各方面能够承受的水平上而共同努力。

为了加强对我省劳动就业工作的领导，协调各部门间的工作，省政府决定，由分管的副省长牵头，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参加，每半年召开一次例会，及时研究解决我省劳动就业工作中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各市、地、州、县亦应照此办理。

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要加强对劳动就业工作的宣传报道，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我省劳动就业工作面临的困难和努力的方向，增强心理承受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结合理想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在初、高中学生中开展职业指导，加强劳动就业的正确导向，各级劳动部门要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有关资料，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宣传“三结合”的就业方针，鼓励待业人员克服对国家的依赖心理和超前的择业意识，从我省的省情和本人的实际情况出发，开拓进取，积极走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道路，通过自身努力去实现就业，通过劳务市场竞争就业。

关于劳动服务公司的清理整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将另作部署。

各地劳动就业工作中的重要情况、经验和问题，应及时上报。